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債務重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債務重組概述

- 1、本事項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12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4人）均出席會議，與會董事一致同意該事項。董事會認為本事項有利於減輕公司經營負擔，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
- 2、債務重組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與相關協作廠家、供應商於近日簽訂了《債務重組協議》，就本公司所欠債務10,865.20萬元打折後重新確認債務金額9,102.04萬元，相關協作廠家、供應商確認放棄對打折部分的權屬，不再主張該部分貸款的相關權利。債務打折預計能實現的利得1763.16萬元。本次債務重組金額以審計師審定數為準。
- 3、本次債務重組交易對方是與公司沒有任何關聯關係，不構成關聯交易，該事項不需經股東大會審議，也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 4、本次債務重組的實施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程序或重大法律障礙。

二、債務重組對方的基本情況

- 1、交易對方為公司若干協作廠家、供應商。

- 2、債務重組對方不存在與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係，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三、債務重組方案

公司與若干名協作廠家、供應商就本公司所欠債務打折後重新確認債務金額，相關協作廠家、供應商確認放棄對打折部分的權屬。

四、債務重組協議的主要內容

- 1、本協議適用範圍適用於雙方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已簽訂合同的未付貨款累計餘額當中，供方已向需方開具了增值稅發票，但需方尚未支付的部分剩餘貨款。
- 2、合同款支付與確認
經供、需雙方友好協商，對本補充協議適用的部分未付貨款按 80%-95%打折支付。供方確認放棄對打折部分的權屬，不再主張該部分貨款的相關權利。雙方認可打折後總額為未付貨款金額。
- 3、合同品質保證要求
打折後，供方對所提供產品品質保證責任不能免除，並按照正式合同中相關的技術要求和品質保證條款執行。
- 4、債務重組協議後期，供方提供貨物所產生的貨款及相關合同要求，雙方另行協商簽訂合同，並嚴格按另行商定的關於品質、價格、交貨期、貨款支付週期等協議執行。
- 5、除上述條款外，本交易協定沒有其它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條款。

五、涉及債務重組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無須再履行其他審批程式。
- 2、本次交易不涉及相關標的資產評估定價的情形。
-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款項支付，由公司自有資金解決。
- 4、本次交易不涉及相關標的資產的交付和過戶的情況。
- 5、交易完成後也不存在可能產生關聯交易或同業競爭等情況。

六、債務重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1、債務重組的背景、目的和原因

本債務重組雙方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同時為加強在供應鏈環節的互助、互利，共贏共擔，使雙方能夠成為戰略合作供需關係。

2、本次債務重組對上市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具體影響

本次債務重組可以減輕公司經營負擔，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3、本次債務重組不涉及其他方為上市公司承擔債務的情況。

七、備查文件

1、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

2、債務重組協議。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3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張曉毅先生, 李順珍女士, 葉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振雄先生, 關欣先生, 高明輝先生, 張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尚建明先生, 陳富生先生, 于成廷先生。